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步文先生辭任及張慶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步文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這是李先生的個人決定，由於彼年事已高，希望減少公務上的承擔，分配更多時間於家庭上。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奉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慶金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8歲，自2011年7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起為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科科長、生產技術科科長、技改辦設備組組長及新鄉化肥總廠技改部門主管。彼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獲委任為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出任河南心連心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化學設備文憑，並於2009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 720,000 元的固定薪酬。張先生亦有權享有 30% 年度獎勵花紅，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專業知識及於本公司的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

香港，2015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